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91號

聲　明　人　蔡張玉梅

000000000000000000

張月娥

000000000000000000

吳張寶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張嘉添

000000000000000000

張月珍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人聲明對被繼承人張嘉精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明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人本得拋棄其繼承權，且應於知悉其得為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74條定有明文。準此，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且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民法第1138條、1139條分別定有明文。故繼承權之拋棄，係指繼承開始後，否認繼承效力之意思表示，使該繼承人之繼承權溯及於繼承開始時喪失，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而言（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136號裁判意旨參照），是僅有與被繼承人具有上開親屬關係之繼承人，始得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而後順位或親等較疏之繼承人，更應待先順位或親等較近之

繼承人喪失或拋棄其繼承權後，始得為之。

二、本件聲明意旨略以：聲明人為被繼承人張嘉精（男，民國00年00月00日出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屏東縣○○鄉○○路00○0號）之繼承人，被繼承人於114年11月19日死亡，聲明人自願拋棄繼承權，爰依法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請求准予備查。

三、經查，聲明人主張被繼承人張嘉精於114年11月19日死亡，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業據聲明人於115年1月8日提出聲明拋棄繼承權狀、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繼承人戶籍資料、印鑑證明等件附卷可稽。惟經本院調閱115年度司繼字第34號、第836號卷宗，查核被繼承人之第二及第四順位繼承人雖均先於被繼承人死亡，然尚有部分第一順位直系血親卑親屬即曾孫輩繼承人尚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有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清單在卷可參；聲明人係被繼承人之第三順位法定繼承人。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被繼承人既尚有部分第一順位繼承人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則聲明人作為被繼承人後順位法定繼承人，自尚未取得繼承權，其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